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臺北關查獲空運快遞走私疑似豬肉肉粽 90.1 公斤

日期：111/10/0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臺北關 111 年 10 月 5 日深夜及 6 日凌晨，於桃園國際機場某快遞貨物專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獲自越南進口快遞貨物 8 件夾藏疑似豬肉肉粽 90.1 公斤，該關將於查證相關事實後，釐清報關業者責任，如符合「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所列情節重大者，將祭出最嚴厲之廢照處分。

關務署說明，越南為非洲豬瘟疫區，海關自 111 年 1 月至 9 月查獲自越南進口未經檢疫之疑似豬肉製品 64 件 86.5 公斤(其中 60 件 82.4 公斤已確認為豬肉製品)，包括旅客 42 件 26.7 公斤、郵包 13 件 27.6 公斤及空運快遞 9 件 32.2 公斤。其中旅客攜帶以火腿腸最多，郵包及空運快遞則以月餅為主，均已移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各分局裁處。

關務署進一步指出，海關對進口快遞貨物、郵包及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行李實施 100%X 光檢查，另防檢局檢疫犬隊亦會機動執勤。關務署提醒商民，以快遞或一般貨物進口未經檢疫之豬肉製品等應施檢疫物，不論量多量少，均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千萬不要為一時之欲，而誤觸法網。

關務署強調，隨著「雙 11」網購貨物高峰期到來，海關將機動調派人力加強查緝海空運快遞貨物及郵包，並配合邊境解封強化入境旅客行李檢查，籲請民眾切勿擅自購買或攜帶境外豬肉製品等應施檢疫物入境，也請貨棧業、報關業及承攬業等相關業者配合海關各項精進措施，攜手防堵非洲豬瘟，確保臺灣農畜產業穩定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日新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70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